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申請入學）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申請入學）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申請入學）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32名，備取0名。名單如后：

1、資訊工程學系

正取 7 名

陳○豪 00300001	蔡○辰 00300006	張○仁 00300004	周○凱 00300007	洪○宸 00300005	廖○澤 00300003
王○睿 00300002					

備取 0 名

2、財務金融學系

正取 5 名

黃○瑄 00400001	連○德 00400005	吳○瑩 00400004	許○濤 00400002	李○卉 00400003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取 0 名

3、企業管理學系

正取 6 名

毛○晴 00800002	連○德 00800004	吳○瑩 00800003	廖○瑜 00800006	李○卉 00800001	莊○勳 00800005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備取 0 名

4、日本語文學系

正取 14 名

劉○好 01100010	劉○又 01100011	晏○玲 01100009	洪○萱 01100001	郭○瑤 01100008	周○凱 01100014
鄭○惟 01100006	邱○皓 01100003	廖○如 01100002	張○娜 01100007	季○洋 01100013	陳○堯 01100005
陳○妍 01100012	姜○霖 01100004				

備取 0 名

二、同時錄取多學系之考生，僅能擇1學系辦理入學登記。採線上登記，正取生應於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至入學意願線上登記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3eds>）辦理入學意願登記（詳入學意願登記及遞補作業流程說明）。

三、未依規定日期及時間完成入學意願登記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正取生辦理入學登記截止後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（備取

- 生入學意願登記日期依遞補公告說明辦理)。
- 四、登記願意註冊入學後，如欲放棄資格應填放棄入學聲明書(簡章附錄13)，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前，以【掛號】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- 五、完成願意註冊入學登記者，須於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8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至線上報到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l3ess>)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，並上傳最高學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詳線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說明)。繳費單請於113年8月1日後自行至中國信託網站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下載繳費，並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費。
- 六、報到註冊應繳交及上傳資料如下：
- (一)身分證正、反面正本。
- (二)學歷證件：
- 1、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 - 2、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3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4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。
 - 5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經公證及驗(認)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6、持香港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三)依「報到註冊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生注意事項」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。
- ※未通過境外學歷驗證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。
 - 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 - 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七、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登記、報到註冊及繳費、繳交學歷證件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八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進修學士班新生(申請入學)】→【榜單】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2016、3442、2513、2015、2208、3567)。
- 九、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進修學士班新生(申請入學)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遞補作業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主任委員 葛煥昭